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

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兖矿能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激励计划》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12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1月17日，公司公告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载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9、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相关回购条款进行调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符合条件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4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1月27日，公司公告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具体事项

1、调整事由

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股（含税），另派发特别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股（含税）。

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7元/股（含税），另派发特别现金股利人民币1.23元/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0元/股（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5股。

2、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调整方法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就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613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267 万股（以上测算数据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本激励计划项下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就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7 万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前述说明，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回购金额为以 3.6133 元/股为基础计算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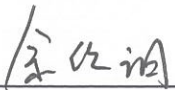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所引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余欣玥

2023年8月25日